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1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

所授予期權數目 : 11,405,5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4.3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股份4.21港元

所授予期權歸屬期 : 期權將分成四批歸屬予各期權承授人：(i)2025年5月25日25%；(ii)2026年5月25日25%；(iii)2027年5月25日25%；及(iv)2028年5月25日25%。

如下文「所授予期權表現目標」及「所授予期權退扣機制」中所載，期權之歸屬可能取消、減少及／或延期（如有）。

所授予期權期限 : 期權可由該等期權承授人於2034年5月13日前行使，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及可予提前終止。

所授予期權表現目標 : 該表現目標，如單獨授予函件所載，包括財務目標和管理目標，根據(i)個人業績、(ii)本集團業績及(iii)該等期權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的業績確定。根據本公司績效管理規定，該等期權承授人只有在歸屬期當年的上一年度業績考核為「達到預期」及以上的情況下才可歸屬期權。

所授予期權退扣機制：若如表現目標中所載的考核結果為「未達預期」及以下，本公司將根據當年度考核情況取消或扣起對應考核當年歸屬的期權。

有關退扣機制的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一「(O) 退扣」章節。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該等期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使彼等根據期權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期權計劃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50,763,319

以上所授出期權中，3,240,000份期權獲授予五名董事，情況如下：

姓名	已授出期權數目
徐曉亮	1,500,000
徐秉瓚	750,000
蔡賢安	540,000
黃震	225,000
潘東輝	225,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向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蔡賢安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授出期權已於2024年5月17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次期權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某個參與人的期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概無期權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期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當中的聯繫人。

## 授出股份單位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5月14日批准的本公司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向身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若干獎勵計劃(定義見上文)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單位承授人」，各稱為一名「單位承授人」)授出7,138,000份股份單位(「股份單位」)，以認購合共7,138,000股股份，惟須待該等單位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予股份單位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	2024年5月17日
該等單位承授人 類別	：	董事及僱員
所授予股份單位之 對價	：	無
所授予股份單位 數目	：	7,138,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	每股股份4.30港元
所授予股份單位 歸屬期	：	股份單位將分成三批歸屬予各單位承授人：(i)2025年5月25日33%；(ii)2026年5月25日33%；及(iii)2027年5月25日34%。

對於Club Med員工，股份單位將分成四批歸屬予各單位承授人：(i)2025年5月25日25%；(ii)2026年5月25日25%；(iii)2027年5月25日25%；及(iv)2028年5月25日25%。

此外，對於年近退休的若干員工(「特別承授人」)作出以下特殊安排：

- (a) 如果特別承授人於2024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間退休，則授予退休的特別承授人的剩餘未歸屬股份單位將於2025年5月25日歸屬。

(b) 如果特別承授人於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期間退休，則授予退休的特別承授人的剩餘未歸屬股份單位將於2026年5月25日歸屬。

如下文「所授予股份單位表現目標」及「所授予股份單位退扣機制」中所載，股份單位之歸屬可能取消、減少及／或延期(如有)。

所授予股份單位表現目標 : 該表現目標，如單獨授予函件所載，包括財務目標和管理目標，根據(i)個人業績、(ii)本集團業績及(iii)該等單位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專案的業績確定。根據本公司績效管理規定，股份單位只有該等單位承授人在歸屬期當年的上一年度業績考核為「達到預期」及以上的情況下才可歸屬。

所授予股份單位退扣機制 : 若如表現目標中所載的考核結果為「未達預期」及以下，本公司將根據當年度考核情況取消或扣起對應考核當年歸屬的股份單位。有關退扣機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二「(J) 退扣」一節。

另外，倘單位承授人致力於或從事任何禁止行為，其所有未歸屬的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有關禁止行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附錄二「(K) 失效」一節。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該等單位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彼等根據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獎勵計劃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 23,946,409

以上所授出股份單位中，1,695,000份股份單位獲授予若干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姓名	已授出股份單位 數目
徐曉亮	750,000
徐秉瓚	375,000
蔡賢安	270,000
黃震	150,000
潘東輝	15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上述向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蔡賢安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授出股份單位已於2024年5月17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出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某個參與人的期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概無股份單位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該等單位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當中的聯繫人。

### 關連實體參與者

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授予他們相關期權及股份單位是因為其為本公司董事。為了吸引和保留人才，使員工利益、股東利益以及本公司長期發展規劃保持一致，董事會結合考慮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方批准授予。董事會認為前述授予符合期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之目的，屬適當且與本集團戰略規劃和目標一致。

## 未來可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上述期權及股份單位後，未來可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授出105,794,137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董事長  
徐曉亮

2024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徐秉瓚先生及蔡賢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建農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黃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郭永清先生、*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及何建民先生。